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党组织,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要求,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体现党建强企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50322184B。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047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删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LTD.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法规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理念指引,树立全方位科学发展观,建立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务实精神治企、执着勤恳敬业态度,优化各方资源,追求百年强企目标;以诚信意识立本,推进品牌质量战略驱动,提升企业文化品位,竭尽社会责任感;以双赢目标激励,实现客户价值期望,创造股东丰厚收益,营造员工发展空间,构建和谐企业人文发展环境。~~[illegible]~~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理念指引,树立全方位科学发展观,建立独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务实精神治企、执着勤恳敬业态度,优化各方资源,追求百年强企目标;以诚信意识立本,推进品牌质量战略驱动,提升企业文化品位,竭尽社会责任感;以双赢目标激励,实现客户价值期望,创造股东丰厚收益,营造员工发展空间,构建和谐企业人文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illegible]~~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发给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617万股,持股比例为88.48%;~~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认购1,383万股,持股比例为11.5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617万股,持股比例为88.48%。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87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每年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占用资金”防患于未然的工作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防范措施,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防范措施,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资金”的防范措施,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变更、辞职等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能对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情况、信息及其他情况有知情权,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情况、信息及其他情况如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地回答质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情况、信息及其他情况的渠道畅通